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店司補字第40號

聲　請　人　楊艾倫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永慶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等間修繕漏水等調解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復未於聲請狀表明調解標的價額，致本院無從核定調解聲請費，茲以裁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查報系爭調解標的價額，逕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第一項之規定(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徵收五千元)所定費率，按系爭調解標的價額繳納聲請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0　　日

新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菀茹